

# 国家税务总局扶绥县税务局 阻止出境告知书

扶税阻告〔2024〕22号

广西巨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451421662127385U）：

因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扶绥县新宁镇南密路291号）  
欠缴税款且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拟向出入境管理机构报备你  
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覃曾志（身份证号：  
452226\*\*\*\*\*8714）为法定不准出境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  
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不准出境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：你（单  
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  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拟通  
知出入境管理机构于2025年3月14日起12个月阻止你  
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覃曾志（身份证号：  
452226\*\*\*\*\*8714）出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三个工作日  
内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  
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国家税务总局扶绥县税务局

2024年11月26日

